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惠陽電腦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軍品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